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劉育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943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279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09027900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110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務暨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評鑑對象：

- 1、本年度校長任期屆滿須參加遴選之學校。
- 2、本年度校長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意願參加遴選之學校。
- 3、前一年度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學校。

(二)評鑑資料：

- 1、評鑑佐證資料以校長本任任期之期間為原則，佐證資料以電子檔案為主，惟如有涉及個人隱私或須保密之公文書等資料，則可於評鑑當日提供紙本供評鑑委員審核。
- 2、評鑑佐證資料請依各評鑑指標逐筆傳送至本縣「校務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暨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資訊網」(http://prineva.cyc.edu.tw/)，每筆電子檔案均須小於10MB。

(三)作業時程：

- 1、評鑑資料上傳：110年1月18日起至110年3月5日止。
- 2、實地訪評：110年3月下旬。
- 3、通知評鑑結果：110年4月下旬。

(四)評鑑結果：

- 1、評鑑結果分為4等第：「卓越」(90分以上)、「優良」(85分以上，未滿90分)、「通過」(80分以上，未滿85分)、「不通過」(未滿80分)。
- 2、評鑑結果等第為不通過者，提交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決定應否繼續遴聘。
- 3、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之校長經評鑑達卓越或優良(85分以上)，後續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，並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，得連任二次。
- 4、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應於110年5月5日前將申復表函報本府教育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五)追蹤輔導：

- 1、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，學校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受列管追蹤輔導，且於次年度繼續接受評鑑。
- 2、評鑑結果為卓越、優良及通過者，學校應提出改善說明，俟後由聘任督學輔導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